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WG.2/2
25 Februar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届会议

2005年3月7日至11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8

非杀伤人员地雷

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工作组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临时议程

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主席拟订

导 言

1. 拟订非杀伤人员地雷军事专家会议临时议程的目的是为与会专家的准备工
作提供便利和支持。本议程以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协调员编写的文件为基础，该
文件题为《政府专家小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提议和想法，目的是为未来工作
提供基础》。

2. 本临时议程涵盖了有待在军事专家一级讨论的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问题的
一些技术性和军事性项目，以便为政府专家小组提供支持和咨询意见。这样做，
为的是要集中处理那些仍然需要澄清的问题及具体细节，而一些代表团自2004年
11月政府专家小组第九届会议以来已经对这些问题及具体细节作了调查研究。

3. 本议程上的所有议题和问题都已经在去年提了出来。2004年7月和11月
举行政府专家小组会议期间，由于各位专家所作的有益介绍以及积极参与，我们
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军事专家们正通过辛苦的、富有建设性的工作而接近达成共
识，本主席希望3月份的会议继续保持这种合作精神。

临时议程

1. 关于非杀伤人员地雷的使用的一般原则：

- (a) 地雷应具有可探测性；
- (b) 地雷应具有有限的使用寿命；
- (c) 应当通过竖立栅栏、标志和/或其他手段对雷场加以保护，以有效防止平民意外走进雷场；
- (d) 雷场应由军事人员加以监视；
- (e) 雷场应予以详细记录；
- (f) 应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诸如开展防雷教育和宣传，以防止平民接近雷区；
- (g) 不应转让无法探测出来的地雷，在转让不具有有限使用寿命的地雷上也应力行克制。

2. 例外：

- (a) 可在国界之内有军事人员加以监视和/或以栅栏或其他手段加以保护的标界区内使用无法探测出来的地雷；
- (b) 已布设的地雷不适用可探测性要求；
- (c) 沿国界新布设的地雷不在限制之列，如果雷场位于有军事人员加以监视和/或以其他手段加以保护的标界区内的话；
- (d) 沿国界的雷场内的地雷无须具有有限的使用寿命，如果雷场位于有军事人员加以监视和/或以其他手段加以保护的标界区内的话。

3. 过渡期：

- (a) 可探测性和有限的使用寿命意味着须作技术修改、重新生产或改变布雷方法，因而需要一段时间才能符合新的要求。过渡期应从何时开始——议定书生效之日还是一国加入议定书之时？
- (b) 如何处理由军方加以妥善保护和守卫的库存中的非杀伤人员地雷？可探测性和有限使用寿命的要求是否也应适用于这种地雷？
- (c) 共同过渡期是否应与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为杀伤人员地雷规定的过渡期一样长，或者更长？除了费用较高、需进行改装或开发新产品以外，

在这方面是否还应考虑到操作问题以及这种地雷的技术结构更为复杂等因素？

4. 任何其他问题。

-- -- -- -- --